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五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编制。国泰海通对报告中包含或从上述文件中引述或引用的任何内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也不就任何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诺。

本报告中如未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自行承担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当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或作为任何责任的承担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行为或不行为,国泰海通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 本次债券情况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分别于2021年10月27日经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家居”)“公司”、“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决议审议通过,于2021年11月16日经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22年2月24日经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由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并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调整为“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28号)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20.0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欧22转债”)。

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及发行费用后实际发行费用人民币912.84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087.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毕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毕兴华验字[2022]1012002802号《验资报告》。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于2022年12月31日发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证综合交易所“债券市场”、“欧22转债”、“债券代码”113655”。

二、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主体: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二)债券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 (三)债券简称:欧22转债。
- (四)债券代码:113655。
- (五)发行规模: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亿元,发行数量为20,000.00万张。
- (六)债券期限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首期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首发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8年8月4日。
- (七)债券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 (八)付息的时间和方式:1.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2022年8月5日)起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Y=Ia×B,其中:

Y: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a: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则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2022年8月5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或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无权获得利息,且应以申请日为准。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的收入应以其持有可转债的日期为准。

(5)转股价格的调整及其适用范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5.46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相应调整,除息调整后的收盘价)和除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且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将按下述方式调整转股价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I=PO÷A(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I=(PO+AK)÷(1+k);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I=PO-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I=(PO-D+AK)÷(1+n+k);

其中:PO为调整前转股价格,a为送股或转增股本,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数,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I为调整后转股价格。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价格或转股权益变化调整公告时,将调整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上证综合交易所公告,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证综合交易所网站(如适用)刊登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经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调整后)和除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十一)转股期限与修正调整
1.修正期限与修正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决议。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调整、转股登记日及转股价格调整等事项。从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修正并实施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前,则转股申请日及之前,该转股申请应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二)转股债券确定方式及转股时不足一股的处理办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确定方式:转股申请日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并采用去尾取整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现金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到期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的票面价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年利息)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满足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IPa×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在转股价格调整前,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计算。

(十四)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

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应当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照上述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附加回售。

申报期:申报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十五)转股期限与修正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有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的权益日当天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法请求、行使规定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权利、增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②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③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④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⑥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⑧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⑩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⑪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⑫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⑬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⑭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⑮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⑯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⑰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⑱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㉑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㉒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㉕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㉗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㉘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㉙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㉚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㉛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㉝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㉞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㉟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㊱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㊲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㊳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㊴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㊵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㊷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㊸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㊾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㊿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行使回售权;

2.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遵守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回售权;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5)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程序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条约定的期限、审议并决定于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2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利益,除可转债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及其执行安排;
4)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姓名(名称)、资质、职责、授权范围等;或变更增加发行人本次可转债项下的义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内);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条款);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措施)的: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利息;
2)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债务,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违约情形的;
3)发行人发生破产、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接管或破产清算等,被接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4)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价格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6)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7)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有损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事项;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其他情形。
(7)下列事项发生时,上市公司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其他机构和人士。
(十七)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三、债券信用评级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24年6月出具的《202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以及2025年6月出具的《2022-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5年跟踪评级报告》,欧22转债的信用等级为AA,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国泰海通作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管理
1.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6.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7.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8.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9.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0.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6.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7.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8.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19.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0.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6.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7.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8.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29.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0.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6.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7.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8.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39.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0.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6.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7.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8.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49.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0.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1.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2.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3.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4.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受托管理协议》和《欧派家居集团(武汉)项目》等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欧派家居智能制造(武汉)项目。

55.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